納保服務溫暖人心

納保官 莊玉盈

阿文從小就是個努力上進的小孩，為了讓家裡的生活過得更好，身為長子的他高中畢業後就出外打拼，也買了一台二手車作為代步的工具，每天除了白天的工作外，晚上及假日還得到處兼差，工作所得幾乎都是負擔家中的開銷，在前年初終於買了人生的第一棟房，就在他整理好物品要搬到新房子時，發現老車已不堪使用，準備報廢，於是自行將車牌拔下放在門口，因為忙著搬家的事情，也沒有特別注意，直到搬完家後才發現車牌不見了，但當時也不以為意，心想只要把車子處理掉就好了。

某日下午，阿文收到老車的違規紅單，心想車子不是早就沒有使用了怎麼還會有違規單，打開一看發現相片中的車子是白色的，和老車的顏色及外型均不同，才驚覺遺失的車牌可能已遭人冒用，這時才到警察局報案。過了幾天又收到地方稅務局寄來的罰鍰繳款書，趕緊跑到地稅局詢問，服務人員查詢後，原來是因為老車的車牌被查獲掛在另一台車上在路上行駛，違反了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而被裁處罰鍰。阿文著急的說；「這車牌早已失竊了，我也去報案了，怎麼還是把罰鍰繳款書寄給我呢?罰鍰這麼多，我該怎麼辦才好?」，於是，服務人員將阿文的情況告訴我，請我來協助阿文。

我到服務櫃檯後，請阿文先坐下來，在瞭解他的訴求後，我先安撫他的不安情緒，原來他的車牌在搬完家後就不見了，也不知要去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，目前還是登記他的名字，又當時發現車牌不見時，也沒有即刻到警察局報案，是收到違規單時才去報案，以目前的資料來看，要撤銷罰鍰確實有困難，我先留下他的聯絡電話，請他先回家休息，隨即與業務同仁聯繫，調閱全案的相關資料。

在查閱違規單時，發現違規當時記載的駕駛人是阿文，但阿文說車牌早就不見了，而且違規的車子也不是他的，合理的推斷阿文應該不是違規駕駛人，於是我請業務單位再向舉發機關確認當時違規駕駛人是不是阿文，後來經舉發機關查認後，確認駕駛人另有他人；又因移用牌照是屬行為罰，應以行為人為裁處對象較為妥適。經過溝通，業務單位決定撤銷阿文的罰鍰處分，以保障他的權益。

在得知這個結果時，我趕快打電話通知阿文這個好消息，我也提醒他，以後車子要報廢時，記得一定要到監理機關辦理車牌報廢，只聽到電話線那頭的阿文一直不停的跟我說謝謝，雖然沒有看到他的表情，但可以感受到他滿滿的謝意，心裡也感到特別的開心。